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优绩主业,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以及项目继续投入可能带来的风险。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事项。
-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青岛金溢的债权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涉及额外新增对外财务资助情形。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君柱	向吉英	李夏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